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MENG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 (1) 有關增資協議的重大交易及(2) 有關提供企業擔保的予以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與廣西金孟錳業有限公司及獨山金孟錳業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增資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2,504,537,772 (99.999201%)	20,000 (0.000799%)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彼等認為增資協議預計進行之事宜所產生、從屬於或關於增資協議預計進行之事宜而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如需要)及採取一切該等行動或事情，以及同意對增資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董事認為性質並不屬重大但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修訂。	2,504,537,772 (99.999201%)	20,000 (0.000799%)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		

(c)	批准確認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提供企業擔保的企業擔保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1,030,499,772 (99.970121%)	308,000 (0.029879%)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		
(d)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彼等認為提供企業擔保預計進行之事宜所產生、從屬於或關於提供企業擔保預計進行之事宜而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如需要）及採取一切該等行動或事情，以及同意對企業擔保之任何條款作出董事認為性質並不屬重大但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修訂。	1,030,787,772 (99.998060%)	20,000 (0.00194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合共3,428,459,000股股份。

賦予股東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a)與(b)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合共3,428,459,000股股份。

賦予獨立股東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c)與(d)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合共1,938,433,000股股份。如通函所述，Apexhill、Highkeen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c)及(d)放棄投票。彼等合共持有1,490,026,000股股份，佔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46%。

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除本公告披露者外，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尹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尹波先生、李維健先生及田玉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索振剛先生及陳基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智傑先生、莫世健先生及譚柱中先生。

*僅供識別